

昌平区怀昌路（K14+131-K19+000、K24+000-K37+745）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昌平区怀昌路（K14+131-K19+000、K24+000-K37+745）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5）3 号）批准，投资额为 52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昌平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怀昌路昌平段起点位于昌平顺义区界，终点位于京藏高速西侧辅路，与昌流路相接，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全长 23.7 公里。本次养护工程范围：K14+131-K19+000、K24+000-K37+745，修复养护总里程为 18.614 公里。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昌平区怀昌路（K14+131-K19+000、K24+000-K37+745）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主要工作内容：铣刨旧路、铺设路面、新建路缘石，完善标线标志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招标范围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4 合同估算价：518438 元

2.5 监理服务期限：485 日历天

2.6 其它说明：

2.6.1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

2.6.2 计划服务期：计划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监理服务期为 485 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120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

为 365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具备近五年（2020 年 06 月 0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 10 公里（含）以上二级（含）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以及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2、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3、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有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单位参加了本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如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监理投标人与施工投标人在评标时同时列为相应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招标人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2025 年 06 月 60 日 23 时 59 分；

4.2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交通工程招投标-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1、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角西路 11 号

邮编：102200

联系人：刘心愿

电话：010-69742715

传真：010-6971794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刘欢